

债券代码: 2280288.IB

债券简称: 22新昌债01

债券代码: 184455.SH

债券简称: 22新城投

债券代码: 2280407.IB

债券简称: 22新昌债02

债券代码: 184572.SH

债券简称: 22新城0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并依据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原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吴康不再担任以上职务。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任命陈彬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由陈彬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于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步发生变更，变更为陈彬。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陈彬
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 588 号

联系电话	0575-86939675
电子信箱	809251744@qq.com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陈彬先生：1982年12月出生，历任浙江省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资金管理科副科长、科长、归集科科长（兼）、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财政办主任、党政办副主任（兼）、浙江省新昌县委组织员（南明街道）、新疆阿瓦提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现任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人员变动的工商登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财通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通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